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2024 年文献资源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504-5

甲方：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乙方：北京思得乐图书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方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经双方协商就图书的供应、编目、加工等工作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次招标的磋商文件及其修改与澄清、质疑、中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商务谈判备忘录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及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为准。

一、合同经济事项

1. 本次图书加工费用总金额（实洋）：人民币 398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该项目需将各二级学院 2023 年纸质图书建设中急需加工的纸质图书按照规定完成著录、加工、打包或上架服务，将一楼密集书库内原下架图书进行回溯盘点，制作每包清单，确定每本图书的批次号、包号。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分类有序摆放，要求包号、批号、包清单清晰明了，确保每本图书信息位置准确无误。最终完成数量以系统里实际数据为准。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按招标要求交纳合同总价的 10%（¥39800.00 元，大写：叁万玖仟捌佰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1）图书

编目、加工的错误率大于或等于 1%（按单次抽查的图书册数计算， $\text{错误率} = \text{单次抽查中发现错误的图书册数} / \text{单次抽查的总图书册数} \times 100\%$ ）；（2）乙方加工材料与甲方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不符合的（优于甲方要求且能满足甲方正常使用的除外）；（3）乙方有以下不诚信行为之一的：随意丢弃损坏图书、更改书价、在图书加工验收等环节弄虚作假、更换甲方图书数据、擅自更改甲方采访系统数据等。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1）乙方投标文件中的优惠条件没有兑现的，应按照投标文件报价扣除等值部分；（2）图书编目、加工错误率大于 5%，每多一个千分点（含 1‰），扣除 5000 元；

3. 签订合同前，中标方向采购方缴纳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和全部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398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八千元整）。签订验收报告 1 年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39800.00 元，大写：叁万玖仟捌佰元整）一次性无息退还。

4. 本次图书加工项目内所有活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事宜

1. 乙方按甲方现有图书的情况进行加工著录服务和打包（或上架）工作，最终达到入馆典藏的目的，所产生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 乙方必须按照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图书馆的图书分类、馆藏地、

编目、加工的要求完成全部工作，承担该批图书分类、编目数据、图书管理系统的数据输入及加工所需的一切材料。

3. 将所供图书按照加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原则全部分类、编目、加工完毕，达到典藏入库的标准。

4. 乙方必须为采购的图书加盖馆藏章、粘贴条形码、粘贴磁条、加贴书标、加贴学院色标、典藏上架并保证加工质量。

5. 本次加工图书的质量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图书行业的有关规定，对于不适馆藏的图书，必须单独挑出由甲方决定是否加工。

6. 乙方须具有诚信的品质，在公司管理方面要规范，对于不诚信的公司，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则视为不诚信行为：不按甲方要求的材料和工艺进行加工的（优于甲方要求且甲方能正常使用的除外）、图书编目加工错误率大于或等于 1% 的、恶意掺书、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订购数据、非法更改采购人采访系统数据、影响采购人年度采购计划等。若出现以上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可以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直接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项目交付时间及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内成二级学院图书著录加工和密集书库内图书的下架、数据回溯、打包、码放及包清单制作等工作。

2. 在进场之前，乙方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得到甲方可以入校的确认答复后，乙方方可进场。

3. 图书包装要求防潮、防破，运输和打包时要避免造成图书损坏。

4. 提供详细清单（包括电子发货清单、纸质总清单和纸质分包清单）。分包清单要求一包一单，清单内容包括：批次、包号、书名、书号、单价、册数、码洋和合计。每批应有总清单（除上述分包单内容外，还应包括册数、种数以及码洋的小计、合计、总计）一式三份。要求批次号简单明了具有助记功能。

四、验收

1. 项目完成后，双方在3个工作日内共同检验加工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签字确认。

2. 经双方共同验收，加工著录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限期改正，若供方不予改正，则按违约赔偿需方两倍的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3. 乙方承担验收所需的各种费用。

4. 甲方随时对图书和加工要求进行抽查，在付款前可以多批次模拟达标验收环节对整批图书进行复核验收，如在验收时发现未按承诺执行，乙方要随时整改，如果乙方未按期整改，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五、结算事宜

1. 结算：甲方完成验收签字确认后，双方进入结算程序。

2. 对账：由乙方向甲方邮寄或发送对账单，甲方在收到对账单后15日内回复乙方。

3. 开具发票：乙方在对账结束后，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并送给甲方图书经办负责人，甲方收到发票后即按实洋付款。

4. 付款：乙方如无违反合同规定，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拖

欠或拒付书款，付款时间不超过收到书后3个月，遇寒暑假可顺延20天。

六、其它

1. 双方应严格遵守此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撤销或不执行该协议任何一条款或全部条款。否则，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将由违约方承担。

2. 在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调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未尽事宜，依磋商文件为准或经由双方另行商议后形成书面文字，作为附件条款。

4.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招标公司壹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5. 图书采购质量、分类、编目、加工要求等，乙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6. 上级主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7.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0713718018 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新郑市支行	乙方：北京思得乐图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77448122T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	--

账 号: 248124853251 地 址: 新郑市龙湖镇泰山路 15 号 邮 编: 451191 电 话: 0371-55383034 2024年12月4日	京通州运河支行 账 号: 110501725100000001448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观音堂 文化大道一期南花园村 168 号 2 号展厅 25 号 邮 编: 100023 电 话: 010-65469662 2024年12月4日
---	---

